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13號

聯絡人：盛恆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72

傳真：(02)25508104

電子信箱：007266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31015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研議中華民國關稅協會建議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（N5110）」納稅義務人欄位優先列印中文名稱案，請依說明三及四彙整實務執行面及所轄業者意見後報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基隆關本（113）年4月17日基關業一字第1131009856號函、臺北關同年9月9日北關業一字第1131020573號函、臺中關同年9月9日中關業一字第1131005459號函及高雄關同年10月10日高關業一字第1131008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本年3月29日台關業字第1131008713號函原規劃旨揭欄位得由報關業者向各關申請改優先列印中文名稱，惟部分關區就報關業者得否未經納稅義務人授權，自行向海關申請稅單納稅義務人優先列印中文名稱存有疑義，爰於該疑義釐清前不宜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英文名稱最多僅能申報80個字元，爰稅單顯示之英文名稱最多亦為80個字元，惟稅單納稅義務人欄位總長度有108個字元，即最少仍有28個字元為空白（換算為14個中文字），再查近1年進口報單資



料，英文名稱超過70字元占總進口報單不到千分之二，即大部分稅單仍有38個字元可再列印，換算可列印19個中文字，就納稅義務人中文名稱而言，19個中文字已可提供有效之辨識度，爰本署**規劃於英文名稱後再新增列印中文名稱**。

- 四、因目前稅單納稅義務人欄位取值邏輯就稅單號碼第4-6碼為112（補稅）及113（押金抵繳）者，已經優先列印繳款人中文檔名稱，爰本次規劃新增列印中文名稱排除該2種稅單類別，其餘稅單類別之中文名稱之取值邏輯**按進口報單申報之統一編號**，依序列印通關系統廠商檔查得**中文名稱、進口報單申報中文名稱**，倘列印之**英文加中文**名稱超過總長度108個字元，系統將自動切斷不會繼續列印。

正本：各關

副本：113/06/05
12:00:19